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偉書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君
被　　告　梁超欣
被　　告　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74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梁超欣與其僱用人即被告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暉公司），連帶給付被告梁超欣於民國108年7月3日，在彰化縣○○○道0號高速公路，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汽車（下稱甲車）執行被告創暉公司職務之過失，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乙車）車廂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5,747元，包含工資50,400元及折舊後之零件5,347元（車廂修復費用總額原為103,871元，包含零件53,471元、工資50,400元；車體修復費用之損害，另由本院以109年度彰簡字第523號判決命被告連帶給付）。被告梁超欣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；被告創暉公司辯稱被告梁超欣之僱用人為育沅有限公司（下稱育沅公司），且原告已與被告梁超欣和解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，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

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275條規定「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」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二、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。三、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，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」，第384條規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。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反之，即無該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：

㈠原告既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即係主張被告為連帶債務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梁超欣雖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其不利益不及於被告創暉公司。又經核被告創暉公司所為陳述，關於「被告梁超欣之僱用人為育沅育沅公司，而非被告創暉公司」一節，乃提出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其利益亦不及於被告梁超欣；關於「原告已與被告梁超欣和解」一節，乃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其利益及於被告梁超欣。

㈡依甲車之車籍資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9年10月22日函，甲車登記之車主為被告創暉公司，依育沅公司職員古清順所提出，被告創暉公司與盧彥瑀（育沅公司法定代理人）就甲車訂立之營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（寄行）委託服務契約書第5條約定，「前開車輛（指甲車）因係登記為甲方（指被告創暉公司）之所有，從而名義上亦為其駕駛人，裝卸工等人員之雇主」，堪信被告梁超欣之僱用人為被告創暉公司。被告創暉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

侵權行為事實既不爭執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與被告梁超欣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。被告創暉公司辯稱原告已與被告梁超欣和解，為原告否認，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09年度彰簡字第523號判決，被告尚應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，連帶給付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難認有和解情事，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。

㈢被告梁超欣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梁超欣給付原告55,747元，及自109年8月25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乙車係於101年9月1日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推定為101年9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53,471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5,349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55,749元（計算式：5,349+50,400＝55,749），已逾原告請求之55,747元。則原告請求被告創暉公司與被告梁超欣連帶給付原告55,747元，及自109年8月25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349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3,471× 0.369=19,73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3,471-19,731=33,740
第2年折舊值	33,740× 0.369=12,45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3,740-12,450=21,290
第3年折舊值	21,290× 0.369=7,85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1,290-7,856=13,434
第4年折舊值	13,434× 0.369=4,95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3,434-4,957=8,477
第5年折舊值	8,477× 0.369=3,12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8,477-3,128=5,349